

#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年10月3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(1)行政大樓1棟 (2)戒護區 A.炊場1棟 B.至善樓1棟 C.鍋爐間1棟 D.勵志樓1棟 E.日新樓1棟 F.女所1棟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1月28日。並於112年12月26日取得備查函在案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 <b>本機關無此設備</b> 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 <b>本機關無此設備</b> 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 <b>本機關無此設備</b> 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(或半年或年)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114年4月9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114年5月17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4年3月12日，114年3月14日新竹消防局第一大隊受理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2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檢驗及大保養，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4年9月12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4年6月7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合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合設備：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1次，預計申報日期為114年7月。請合格廠商定期抽取水肥，最近清運日期為114年1月22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8月12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<b>(本機關無此設施)</b>
5	機關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8月12日，目測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場域設施完整，地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8月12日，目測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

##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年10月3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1月10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另每月維護保養1次，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4年10月29日辦理。
8	發電機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委託專業廠商依機電設備維護契約每3個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為114年9月23日辦理。